**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42750**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4-42750**

**项目名称：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采购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42750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4-4275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采购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建筑图纸审核服务 |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奥园大厦11楼及12楼东翼

联系方式：836207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楼

联系方式：020-875540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滕小姐

电话：020-8755401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采购包1（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高校园区内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按采购人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及开具发票。  2期：支付比例50%,供应商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按采购人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供请款材料及开具发票。  3期：支付比例5%,项目完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结算，并按采购人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供请款材料及开具发票。  4期：支付比例15%,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后可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供应商可按采购人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及开具发票，采购人据此办理尾款支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应向采购人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1.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优化建议 2.勘察文件审查报告；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含专业、专项设计）、优化建议； 4.基坑支护设计审查意见书、优化建议； 5.审查合格的设计变更13份； 6.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14份； 成交人交付的上述1-4项审查资料文件均为一式3份（建设主管部门、采购人、成交人各一份）。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份数，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建筑图纸审核服务 |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 项 | 1.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建筑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招标范围**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2、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高校园区内。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为238366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学实训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级办公用房、学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公寓)、单身教师宿舍（公寓)、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等，以及室外体育设施、道路广场、绿化等室外公用工程。项目建设工期为24个月。  项目总投资估算13406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137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7580万元，预备费用5101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分年度全额支持( 2020年已安排23000万元)，同时适当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解决项目建设资金，如成功申领，届时相应减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  最大单体建筑面积:图书馆 20734平方米(含图书馆、行政办公和学生活动用房)；单体最大高度:学生公寓 48.3米；最大单跨:体育馆 42 米。  **3、服务范围：**  **（一）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成果。  2．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相关主体建筑、附属建筑、附属设施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含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空调、标识系统、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机房工程、环保工程、停车场标识、泛光照明、消防、防雷、电梯、人防、卫生防疫、BIM等专业设计）。  3.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周边的市政道路设施工程、防洪工程、河涌工程、园林景观（含园林绿化、景观照明及附属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等）、标识系统、BIM等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4.属于本项目所需，但又处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含道路、外供水、外排水、外供电、燃气、电信、BIM等）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施工总平面设计，包含临电、临水、排水、施工便道、围蔽、场平、板房、清表、采购人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临时板房、景观绿化、旗杆等）等临时设施的设计。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设施拆除、管线迁改等内容的设计。  7.基坑支护、挡土墙等附属建构筑物的设计。  8．本项目涉及的深化图，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幕墙、二次装修等专业深化图。  9.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0〕16号），本工程严格按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因此，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范围包括装配式建设指标、设计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  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以经批准的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中所列的有关工程设计内容为准，采购人有权对委托给供应商的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必须有指定审查要求的，中选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必须按此规定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二）施工图审查内容：**  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设计审查的有关要求，对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所有设计内容进行审查，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采购人要求对设计成果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论证或评审，提交专家技术论证评审意见；对设计成果的优化和成本控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施工图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是否经济合理，以及优化建议；  4.负责对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采购人需求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5.负责对施工阶段设计变更图纸的审核工作；  6.负责对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7.是否符合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8.是否满足符合公众利益；  9.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10.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11.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2.负责对永久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13.负责对质量通病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审核；  14.负责对采购人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15.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的问题进行审核；  16.参加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17.负责组织基坑支护设计专家评审审查会议（不包含专家费等会议相关费用），并出具《基坑支护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  18.采购人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及其他技术文件）；  19.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二、施工图审查服务要求：**  1、应对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施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等）完整性和深度的审核。  2、应对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补充勘察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审核。  3、应对有关使用功能、安全可靠和质量要求是否得到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是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设计深度的审核。  4、应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5、对设计的平面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的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审核。  6、施工图审查中需对勘察大纲、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衔接和设计文件问题。  7、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按照有关规定向项目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采购人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将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凡修改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8、根据采购人需要，施工图按项目进度计划提前或分阶段审查。  9、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应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采购人。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  10、施工图审查单位必须依时派出合适人员出席相关会议，必要时须去工作现场；负责具体跟踪向项目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必要时根据采购人需要分阶段备案；配合项目的行政许可申报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审查会议（如果需要）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初步设计审查的内容及要求**  1. 负责对初步设计的设计依据及引用规范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2.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各项技术指标参数是否满足规划要求；  3.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成果是否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的要求；  4. 负责判定是否存在超限的情况；  5.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成果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  6. 负责组织初步设计专家审查会议（不包含专家费等会议相关费用）。  **四、审查资料份数要求：**  1.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优化建议  2.勘察文件审查报告；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含专业、专项设计）、优化建议；  4.基坑支护设计审查意见书、优化建议；  5.审查合格的设计变更13份；  6.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14份；  成交人交付的上述1-4项审查资料文件均为一式3份（建设主管部门、采购人、成交人各一份）。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份数，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五、审查人员要求:**  审查人员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本项目需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如下：  **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专业岗位 | | 资历要求 | 人数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 基本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建筑专业或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 1人 | | 专业人员 | 建筑 | 基本要求：  1、建筑专业工程师需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2、结构专业工程师需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给排水专业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4、暖通空调专业需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5、电气专业需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  6、园林绿化专业需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7、勘察专业需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 不少于1人 | | 结构 | 不少于2人 | | 给排水 | 不少于1人 | | 暖通空调 | 不少于1人 | | 电气 | 不少于1人 | | 园林绿化 | 不少于1人 | | 勘察 | 不少于1人 |   注：  1、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2、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表所列人员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4项或以上类似项目施工图审查专项奖；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5个或以上类似项目施工图审查业绩。  3、其他团队人员中在满足上述《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基础上增加4人或以上具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勘察、园林绿化）中任意一个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有5人或以上具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勘察、园林绿化）中任意一个专业教授级（或正高）职称，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8个或以上类似项目施工图审查业绩，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8项或以上类似项目施工图审查专项奖。  4、为保障审查人员稳定性，要求项目以上审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特殊情况更换，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5、审查人员数量、专业水平、配套专业等达不到审查水平所需。审查单位应及时补充或更换，未能在指定时间内更换或补充的，视为违约。  五、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的编制  1、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施工图审查工作内容分析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时间计划、工作细则等；  2、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编制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知和对策，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绿建、结构超限、其他方面等；  3、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编制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职责分工、质量管理计划等；  4、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编制对对设计变更咨询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原因的分析、变更方案制定、变更方案的审核、变更方案的执行等；  5、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编制对本项目的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工期、成本等方面。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中“服务类”计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下浮10%计取。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采购人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其他，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标书款）发票现场领取或邮寄，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可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采购合同送达：中标（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或现场递交我司。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6、020-83188511、020-83188509、020-8318850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 |
| 9 | 关于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 2 |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 符合磋商有效期。 |
| 3 |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响应承诺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首轮报价表；④分项报价表 |
| 4 |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若磋商文件“★”发生变动，本条将在第二阶段审查中进行评审） |
| 5 | 第二阶段审查（磋商后） |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 6 | 第二阶段审查（磋商后）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若磋商文件“★”发生变动的，本条将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 7 | 第二阶段审查（磋商后）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60.0分  技术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施工图审查工作内容分析及实施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5.0;7.0;） | 根据供应商对施工图审查工作内容分析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时间计划、工作细则等）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施工图审查任务书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列出的内容，均有提出完整可行的工作内容分析，并从人员安排、时间计划、工作细则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得7分； 2、针对本项目施工图审查任务书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列出的内容，均有提出工作内容分析，但不够具体完整，提出的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5分； 3、针对本项目施工图审查任务书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列出的内容的工作内容进行分析，但所提出的实施方案内容空泛、不可行；得3分。 4、没有就不得分。 |
| 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知和对策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根据供应商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知和对策（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绿建、结构超限、其他方面等）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的难点（消防、绿建、结构超限、其他方面）有充分的认识，解决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6分； 2、对本项目的难点（消防、绿建、结构超限、其他方面）有基本的认识，解决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4分； 3、对本项目的难点（消防、绿建、结构超限、其他方面）的认识简单粗略，解决措施欠缺针对性；得2分。 4、没有就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5.0;7.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职责分工、质量管理计划等）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创优规划，提出积极的建设性建议。创优规划内容完整，描述合理。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具体、明确、针对性强；得7分； 2、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和创优规划，提出建设性建议。创优规划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合理。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比较具体、比较明确、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 3、措施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没有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创优规划。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不具体、不明确，没有针对性；得3分。 4、没有就不得分。 |
| 对设计变更咨询的处理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供应商对设计变更咨询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原因的分析、变更方案制定、变更方案的审核、变更方案的执行等）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设计变更提出处理方案，方案具体、可操作性强，得5分； 2、针对本项目设计变更提出处理方案，方案不够完整、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3分； 3、针对本项目设计变更提出处理方案，方案比较空泛，欠缺可操作性，得1分。 4、没有就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工期、成本等方面）进行评审： 1、关于项目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得5分； 2、关于项目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得3分； 3、关于项目质量、工期、成本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一般；得1分； 4、没有就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施工图审查业绩 (12.0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图审查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达到公告所要求的资质方能承接的施工图审查业绩。须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
| 供应商履约评价能力情况 (5.0分) | 对供应商在2020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中（须是上述有效业绩中） 获客户出具的评价证明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每获得一项正面或优秀评价或良好或以上评价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评价复印件，评价须有用户单位盖章。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供应商获奖情况 (13.5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类似项目施工图审查类奖项的，每项得1.5分，最高可得13.5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达到公告所要求的资质方能承接的施工图审查项目。奖项指由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图审查类奖，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单位须为供应商，子分公司均不计算在内；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获奖计算得分。 |
| 项目负责人水平 (11.5分) | 1、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类似项目施工图审查专项奖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达到公告所要求的资质方能承接的施工图审查项目。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需能体现人员姓名（不限于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成员），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获奖计算得分。 2、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图审查业绩，每项得1.5分，最高得7.5分。 注： 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达到公告所要求的资质方能承接的施工图审查业绩。 2.项目负责人业绩包含参与业绩，需提供委托合同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且能反映人员姓名； 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不能反映人员姓名，还需提供其它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等复印件； 4.提供项目负责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
| 投入该项目的其他人员配备 (15.0分) | 在满足《拟在本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上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团队人员进行评审： （1）团队人员每增加一名具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勘察、园林绿化）中任意一个专业教授级（或正高）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2）团队人员每增加一名具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勘察、园林绿化）中任意一个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每人得0.5 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1）（2）小项最高得7分，本小项中每名自然人仅计一次分数，当高一级职称得分已满可以计入下一级职称得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各专业人员不能兼任，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 （3）拟投入团队人员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图审查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达到公告所要求的资质方能承接的施工图审查业绩。 2.同一个人提供多个业绩可重复计分。 3.拟投入团队人员业绩包含参与业绩，需提供委托合同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且能反映人员姓名； 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不能反映人员姓名，还需提供其它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等复印件； （4）拟投入团队人员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类似项目施工图审查专项奖的，每人得0.5分。本项合计最高得4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达到公告所要求的资质方能承接的施工图审查项目。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需能体现人员姓名（不限于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成员），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获奖计算得分。 |
| 供应商综合信誉情况 (3.0分) |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对应项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条款在签订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委托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以下称甲方）委托受托人（以下称乙方）进行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总则**

一、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和管理实际，本项目将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

二、乙方承诺遵守甲方针对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所制订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应当符合下列原则：

（一）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和标准。

（二）符合对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三）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必须。

（四）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施工图审查人。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第一条施工图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工程名称：**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高校园区内。

**第二条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施工图审查的范围**

1.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成果。

2．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相关主体建筑、附属建筑、附属设施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含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空调、标识系统、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机房工程、环保工程、停车场标识、泛光照明、消防、防雷、电梯、人防、卫生防疫、BIM等专业设计）。

3.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周边的市政道路设施工程、防洪工程、河涌工程、园林景观（含园林绿化、景观照明及附属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等）、标识系统、BIM等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4.属于本项目所需，但又处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含道路、外供水、外排水、外供电、燃气、电信、BIM等）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施工总平面设计，包含临电、临水、排水、施工便道、围蔽、场平、板房、清表、甲方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临时板房、景观绿化、旗杆等）等临时设施的设计。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设施拆除、管线迁改等内容的设计。

7.基坑支护、挡土墙等附属建构筑物的设计。

8．本项目涉及的深化图，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幕墙、二次装修等专业深化图。

9．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0〕16号），本工程严格按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因此，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范围包括装配式建设指标、设计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

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以经批准的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中所列的有关工程设计内容为准，甲方有权对委托给乙方的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必须有指定审查要求的，中选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必须按此规定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二）施工图审查的内容及要求**

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设计审查的有关要求，对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所有设计内容进行审查，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采购人要求对设计成果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论证或评审，提交专家技术论证评审意见；对设计成果的优化和成本控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施工图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是否经济合理，以及优化建议；

4.负责对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甲方需求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5.负责对施工阶段设计变更图纸的审核工作；

6.负责对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7.是否符合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8.是否满足符合公众利益；

9.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10.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11.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2.负责对永久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13.负责对质量通病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审核；

14.负责对甲方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15.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的问题进行审核；

16.参加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17.负责组织基坑支护设计专家评审审查会议（不包含专家费等会议相关费用），并出具《基坑支护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

18.甲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及其他技术文件）；

19.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施工图审查服务要求：**

1、应对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施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等）完整性和深度的审核。

2、应对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补充勘察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审核。

3、应对有关使用功能、安全可靠和质量要求是否得到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是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设计深度的审核。

4、应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是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5、对设计的平面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的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审核。

6、施工图审查中需对勘察大纲、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衔接和设计文件问题。

7、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按照有关规定向项目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将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凡修改的，须经甲方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8、根据甲方需要，施工图按项目进度计划提前或分阶段审查。

9、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甲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中标人索赔。

10、乙方必须依时派出合适人员出席相关会议，必要时须去工作现场；负责具体跟踪向项目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必要时根据甲方需要分阶段备案；配合项目的行政许可申报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审查会议（如果需要）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初步设计审查的内容及要求**

1. 负责对初步设计的设计依据及引用规范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2.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各项技术指标参数是否满足规划要求；

3.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成果是否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的要求；

4. 负责判定是否存在超限的情况；

5.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成果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

6. 负责组织初步设计专家审查会议（不包含专家费等会议相关费用）。

**第三条施工图审查的依据**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

（二）《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粤建设字〔2001〕111号）；

（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四）《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五）国家、省、市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六）《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类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术审查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19〕60号）；

（七）甲方编制的有关设计管理规定和办法；

（八）甲方提出或转发的相关设计要求和需求、审查意见、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各专项报建批文和批复意见。

**第四条施工图审查的期限及成果交付**

**（一）乙方进行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1. 初步设计审查，应在设计单位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后 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2.施工图设计审查（含专业、专项设计），应在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审查意见，5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如需设计单位整改的，在设计单位整改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审查报告。

3.设计变更审查，应在设计单位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提交审查合格后的设计变更文件。

**（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1.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优化建议

2.勘察文件审查报告；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含专业、专项设计）、优化建议；

4. 基坑支护设计审查意见书、优化建议；

5. 审查合格的设计变更13份；

6.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14份；

乙方交付的上述1-4项审查资料文件均为一式3份（建设主管部门、甲方、乙方各一份）。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合同条款第二条第（二）项内容的，甲方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再送乙方审查，审查期限和方式按照合同条款第四条的约定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条款第六条约定的施工图审查报酬之内。

**第六条施工图审查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施工图审查报酬**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施工图审查报酬为人民币元（大写： 元整），最终以省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二）付款进度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元）** | **支付条件** |
| 第一期 | 30% |  |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及开具发票。 |
| 第二期 | 50% |  | 乙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供请款材料及开具发票。 |
| 第三期 | 5% |  | 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并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供请款材料及开具发票。 |
| 第四期 | 余下款项 |  |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后可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乙方可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及开具发票，甲方据此办理尾款支付。 |
| 合计 | 100% |  |  |

说明：1.甲方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须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协调其他政府部门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2.该合同款项由省财政部门直接支付至合同乙方。甲方审核合同款项出具同意支付意见后须将请款材料报送项目使用单位及省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并由项目使用单位及省财政部门办理款项支付相关手续。

**3.上述支付时间不包含其他政府部门审批时间，乙方已清楚明白本项目工程款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甲方无关，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拖延，不得向甲方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

4.本合同费用在项目整体工程结算阶段须报送主管部门进行结算审核，乙方应按主管部门要求提供资料并对有关疑问做出说明。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合同费用结算进行审核定案，乙方须按主管部门结算审核定案意见进行费用清算。根据主管部门结算审核定案意见，若出现合同款项超付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将多收款项从乙方单位账户（不接受除该单位以外的账户）退回至省代建局指定账户；若出现合同款项未付情况，乙方可依据主管部门结算审核定案意见向甲方申请支付未付部分款项，甲方须予办理审核支付。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对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的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乙方调换施工图审查人员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工作月报及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当甲方发现乙方施工图审查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内容和审查期限，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条款第六条约定的施工图审查报酬中。

6.本合同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7.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属于建设单位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委托书。

2.向乙方提供全套施工图和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其附件。

3.向乙方提供需审查的施工图审查文件十四份。

4.向乙方提供需审查的初步设计、勘察文件一式三份（审查后返还甲方二份）。

5.乙方要求的与审查相关的其它合理资料。

6.甲方指定作为项目联系人，甲方更换联系代表，应提前通知乙方。

7.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8.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图审查报酬。

9.本合同约定其他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对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2.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上使用的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的建议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设计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向甲方建议停止使用。

3.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施工图审查报酬。

4.甲方授权乙方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保证其不与所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按合同约定派出施工图审查工作需要的组织机构及技术人员，并及时向甲方报送本合同约定项目施工图审查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名单等。乙方派出的施工图审查人员，必须符合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且能够适应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审查工作。

（1）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施工图审查人员具体职责如下：

①检查和落实设计单位的出图计划和设计文件质量。当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质量达到可审查的深度时立即将设计文件送达审查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

②按甲方要求对设计变更提出审查意见。

③为甲方提供工程设计所需的技术指导意见。

④参与甲方组织的必要的设计专题会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⑤配合甲方完成将设计图纸和资料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备以及验收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⑥协调处理与其他工程设计的关系。

⑦协助甲方研究、讨论、评选和确认重大设计方案、主要系统设备材料选用

方案，严格控制设计内容和深度。

⑧协助甲方进行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会审施工图纸，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接口和设计问题。

⑨协助设计单位处理好施工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包括方案变更、重大设计修改、合理化建议、材料代用等。

⑩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设计咨询审查工作。

（2）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施工图审查人员的，应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无论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施工图审查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因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施工图审查项目总负责人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投入足够的技术人员从事本合同履行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

（5）乙方应对其投入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施工图审查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3.主持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4.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和建议。

5.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6.对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施工的期限，应当向甲方作出详细说明。当发现施工图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报告甲方。

7.乙方应对其派出的施工图审查工作组成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指导、管理及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并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8．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到位，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诺，按时足额派出施工图审查人员和投入设备。

9．乙方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施工图审查服务，应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的需要**。**乙方应当根据设计进度和甲方要求，分阶段分专业提交施工图审查文件，以满足工程进展需要。

10．接受甲方对其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投入等各方面履约情况的监督。

11．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如由于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改变，导致需进行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施工图审查手段等涉及施工图审查方案的重大变更的，乙方均需与甲方共同商定，报甲方批准。

12．乙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使用先进的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及方法。就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审查项目，乙方始终作为甲方的忠实顾问，认真、充分履行其职责，在与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的交往中始终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确保其服务工作达到甲方满意。

13．对于甲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项，乙方应在收到相关文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4．按时提交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15．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办理施工图审查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16．乙方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甲方可接受的条件对乙方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甲方为施工图审查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7．乙方应亲自履行本合同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18．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施工图审查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甲方。

19．在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转让与本合同约定施工图审查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20．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造成乙方停工的，工期顺延。

**（二）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限期改正。**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2）**一般违约责任。**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

（3）**严重违约责任。**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次。

（4）**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收到之日起5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施工图审查报酬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收到通知之日起5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赔偿。甲方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甲方即可委托新的乙方承接该部分施工图审查业务，乙方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5）**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5天内双倍返还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天内停止全部工作，收到通知之日起5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赔偿。甲方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甲方即可委托新的乙方承接该施工图审查工作，乙方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6）**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3次的，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1次；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3.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施工图审查报酬中直接抵扣。当乙方的施工图审查报酬不足以抵扣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交纳。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主动交纳；逾期交纳的，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每天加收逾期交纳金额2‰的逾期违约金。

4．乙方应支持、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第二次及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1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5．乙方未遵守甲方依据合同总则第二条约定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乙方按所违反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所违反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视作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参照合同条款第九条第（二）项第4点的约定处理。

6．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诺建立组织架构、配备施工图审查人员和投入设备，乙方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并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换施工图审查项目总负责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换主要施工图审查人员，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8．甲方要求施工图审查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参加的会议，施工图审查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到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到会者，乙方应当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

9．乙方对在己方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处理意见的，乙方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0.乙方必须加强施工图审查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附件1），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禁止向甲方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2）禁止与设计人或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

（3）禁止与设计人或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4）禁止接受设计人或施工单位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5）禁止故意刁难设计人或施工单位以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合法利益。

凡违背以上任一规定者，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1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且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

11.当甲方认为乙方施工图审查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直至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2.乙方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达到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1次，主管人员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3次，则甲方有权认为该直接责任人或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施工图审查工作，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该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

13.乙方提供的施工图审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出现错误，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3日以上的，乙方应承担一般违约1次，并负责修正；造成严重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5日以上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1次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条款第四条约定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1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报酬的千分之二。

15.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双倍返还请款。

16.因乙方原因使施工图审查涉及的相关工程在投资和质量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赔偿，但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施工图审查报酬总额的三倍。具体约定为：

（1）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图审查涉及的相关工程投资增加的，甲方将根据新增工程投资与原设计投资总额的比率，按相应比例双倍扣减施工图审查报酬；若新增工程投资超过原设计投资总额的2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50%。

（2）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导致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需要返工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并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因乙方责任导致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各分部、单体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时，按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扣除乙方施工图审查报酬；若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体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达100万元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7.凡因设计单位设计错误、漏项或擅自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而导致工程静态投资超支的，乙方应按其自身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并按严重违约处理。

18.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每违约1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情节较重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19.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①乙方施工图审查工作组成员签收；

②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③甲方邮寄送达。

（3）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15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解除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即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的约定处理。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四）由于甲方或设计单位的原因使施工图审查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施工图审查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则完成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五）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该合同义务履行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六）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及支付货币。

（七）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施工图审查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关于本建设项目政策的重大调整或本建设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乙方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的延误，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提交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条款**

（一）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或由有关主管单位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如在发生争议后一周内未能解决，甲方可先行单方面作出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乙方另行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三）本项目发包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四）本合同正文；

（五）本合同附件；

（六）甲方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七）甲方给乙方的施工图审查委托书；

（八）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1：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2：《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合同的签署页）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盖章）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108号奥园大厦11楼 |  | 地址： |
| 邮编： |  | 邮编： |
| 电话： |  | 电话： |
| 传真： |  | 传真： |
| 银行：\ |  | 银行： |
| 帐号：\ |  | 帐号： |

签约日期：年 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附件1：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工程项目地址：

委托人（甲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

为切实加强廉洁工程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参照《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甲方责任

（一）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合同签订后组织与乙方相关廉洁责任人见面会，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加强对合同支付、合同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审批效能方面的监察检查，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组织开展图片展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五）成立监督工作机构，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解决。

第三条乙方责任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组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明确廉洁责任，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三）按甲方要求参加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共同筑牢防腐防线。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按本合同规定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上报市检察院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照《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甲乙双方监管部门

甲方监督部门：监察室 举报电话/电子邮箱：83620839

乙方监督部门：纪检监察室

举报电话： 廉政责任人：；职务：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条本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书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合同附件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的签署页）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盖章）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年 月日 年 月日

**附件2：《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42750**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4-42750**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4-42750]，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4-42750]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4-42750），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钟落潭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4-42750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